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4 亿元调整为 6 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8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置换。

会议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也建立了严密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4 亿元调整为 6 亿元人民币,该调整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8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方式及内控要求

1.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流程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申请款项支付,支付流程中应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手续,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于以登记,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建立的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所对应的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雅化集团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雅化集团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以自有资金租用位于越南兴安省文林县明海乡富内 A 工业区 F 区 F1 路的 125,66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确切面积和大小将由双方在交接实际用地时确定),并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同日,越南海欣与相对方和发工业区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随附基础设施使用权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与 18.3 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 18.3 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承包整个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 711,663,000,000 越南盾(折合约 197,684,166 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18.3 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

2.公司地址:兴安省美豪市斌安仁坊阮文玲路 98 号

3.代表人:刘俊卿

4.职务:经理

5.关联关系说明: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发包人: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承包人:18.3 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

(二)工程名称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

(三)工程地点

越南兴安河文林县明海乡富内 A 工业区 F 区 F1 路

(四)合同工期

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五)建设工程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格:711,663,000,000 越南盾(折合约 197,684,166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合约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在 5 天内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时间从保函开具日期至 2022 年 01 月 10 日,合同履约保函在失效情况下而工程尚未完成则承包方有责任延长履约保函符合项目的完成进度。

(2)承包人每月根据完成的工作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款审核报表,次月 5 号前,发包人审核后按工程完成量 75%进行支付;

(3)项目工作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4)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5)项目送审工程结算报告并经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后结算总价的 97%;

(6)留保修金 3%(不计息)在竣工验收通过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合同生效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在下列情况下,承包方将承受处罚:

未按与发包方承诺的施工进度施工;未依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发生工伤事故,财产损失;发生工程事故。

(2)未按与发包方承诺的施工进度施工:

承包方延误进度将受到处罚,合同工期内工程未完工,每推迟 1 天处罚 5 万人民币,直至工程完工,但罚款总金额不可超过合约总价的 10%;工程提前奖励为每提前一天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最长的延迟时间不可超过 4 周。承包方延误超过四周(28 个自然日)的,承包方应支付合约总价 10%的罚款给发包方,并由双方重新约定工期。承包方延误超过四周(28 个自然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约,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延期罚款和项目延误部分 30%的违约金。

(3)单方终止合约的处罚

如果发包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合约,发包方要承受本合约总价 10%的罚款并向承包方支付前期已购买的物料、设备工具及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施工费用。发包方按本合约约定的规定解除合同的条款除外。

如果承包方单方终止合约,承包方要承受本合约总价 10%的罚款并将发包方已支付的金额全部还给发包方(已扣除之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作项目),承包方按本合约约定的规定解除合同的条款除外。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融资

五、风险提示

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且合同签署后仍需越南当地政府部门及承包商履行有关程序,相关事项的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有利于提升越南海欣生产能力,优化公司战略配置,有利于公司在海外 PVC 地板领域的布局,逐步释放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境外客户,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预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与 18.3 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 18.3 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承包整个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 711,663,000,000 越南盾(折合约 197,684,166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与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实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泰泽实业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近日,公司与泰泽实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泰泽实业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

赣发租赁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 1 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赣发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邮政储蓄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赣州爱康光电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944.35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若包含本次签署的《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27,769.36 万元,反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137,313.03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3.7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36,051.09	122,319.53
	净资产	50,442.15	48,315.81
	营业收入	60,652.16	40,213.47
	净利润	-2,935.64	-1,927.3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 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 18、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魏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20,920,959.02	21,884,469.87
	净资产	5,917,702.52	5,927,447.22
	营业收入	1,027,550.74	325,693.72
	净利润	83,802.48	1,751.0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泰泽实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泰泽实业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一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2021 年 6 月 25 日,赣发集团与邮政储蓄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1 年 7 月 8 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944.35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 1,000 万元担保,浙江爱康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浙江爱康光电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 1 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944.35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2.1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94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0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68 亿元;对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54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2.4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3.20%。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5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智策润诚(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智云"),近日与智策润诚(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策润诚")股东甘丽娟、黎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甘丽娟、黎倩将其合计持有的智策润诚 100%股权转让给金路智云。鉴于智策润诚注册成立后,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策润诚将成为金路智云全资子公司,金路智云持有其 100%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甘丽娟

身份证号码:62012319921102****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2.姓名:黎倩

身份证号码:50010719880205****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92 号

甘丽娟、黎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系甘丽娟、黎倩合计持有的智策润诚 100%股权,其中,甘丽娟持有智策润诚 95%股权,黎倩持有智策润诚 5%股权。

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智策润诚(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M4ML9H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成都经开区总部经济港 G1 栋 1 层 19 号

法定代表人:甘丽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行业领域数字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等。

2.股东情况:自然人甘丽娟持股 95%,黎倩持股 5%

3.智策润诚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目前尚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4.公司与智策润诚(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智策润诚(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其中甘丽娟(以下简称"甲方")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95 万元,占公司股本 95%,黎倩(以下简称"乙方")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占公司股本 5%。

甲方、乙方及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乙、丙三方同意由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95%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和乙方所持目标公司 5%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经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元整)。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转让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和解缴。

第三条 过户移交

(一)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丙方名下。

(二)甲方、乙方应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二日内将目标公司移交丙方并由丙方全权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三)本条第(一)、(二)款项下有关变更登记、移交等所有工作按约定完成且无违约情形,方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支出资金、处置资产、缔约承诺等所有行为,均需事先经丙方书面同意(或事先经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行。

第四条 说明与保证

(一)甲方、乙方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

(三)甲乙双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均合法有效,其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转让、赠与、质押等处分股权的情形,甲乙双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使、收益和处分等各项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

(四)目标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亦未聘用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和刑事处罚和其它债务。如因甲方和/或乙方违反任一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因甲方和/或乙方未披露的事项,或因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事项造成目标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权利限制或其它损失损害的,均由甲方、乙方负责共同解决及承担后果。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旨在整合资源,促进金路智云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建立和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构建"产业电商+数字科技+产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服务体系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甘丽娟、黎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5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会议决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专户注销事项。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48,4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4,675,433,351.6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与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9122 0154 8000 06609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3210 80100100 2999 95

(3)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1023 7000 0001 05740

(4)开户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公司签署的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丁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丁方 2),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分别为 91220154800006844 和 0200004619200327712。